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盛金控

股票代码：002670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达孜县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拉萨达孜县工业园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国盛金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6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8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迅杰新科	指	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
国盛金控、上市公司、公司	指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张家港财智	指	张家港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海远大	指	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凤凰财鑫	指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凤凰财智	指	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西交投	指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财投	指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金控	指	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建材	指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江投资本	指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上海联交所	指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拉萨达孜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钟声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69501474XW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09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9 年 0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拉萨达孜县工业园区
通讯方式	010- 61956307
主要股东	深圳创豪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 深圳市鼎得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9.9%） 北京华创智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钟声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孙颖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钟声先生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钟声先生现任深圳市鼎得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华创智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道口合众咖啡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财务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或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迅杰新科持有国盛金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654,997 股，占国盛金控总股本的 10.89%。

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迅杰新科	210,654,997	10.89%	0	0
合计			0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张家港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转让方”或“甲方”），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受让方”或“乙方”），于2022年7月13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一）签署主体

甲方1（转让方1）：张家港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甲方2（转让方2）：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甲方3（转让方3）：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4（转让方4）：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甲方5（转让方5）：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1（受让方1）：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2（受让方2）： 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3（受让方3）：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4（受让方4）：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乙方5（受让方5）：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标的公司/国盛金控：指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指乙方联合受让甲方合计持有的标的股份的行为或事项，根据上下文，可指上述行为或事项的全部或部分。

1.3 标的股份：指国盛金控975,741,27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国盛金控总股本的50.43%。

1.4 转让价款：指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而依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的对价。

1.5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6 过渡期：指自双方签订本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交割期间。

1.7 股份交割：指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

1.8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周末双休日、公共节假日之外的工作日，如行使某项权利、履行某项义务须通过其他机构场所（如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进行，则为该机构的工作日。

1.9 公司章程：指标的公司现有的公司章程。

1.10 法律：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1.11 元：指人民币元。

2、标的股份转让

2.1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按照下表所示分部分进行转让：

序号	转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数 (股)	受让方名称	受让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
1	张家港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157,746	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7,996,338	5.06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116,080,704	6.00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16,080,704	6.00
2	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8,384,325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8,384,325	13.35
3	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	210,654,997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992,223	4.76
			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582,070	0.13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080,704	6.00
4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3,546,846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546,846	7.42
5	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997,360	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2,997,360	1.71
	总计	975,741,274	-	975,741,274	50.43

3、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次股份转让的单价为9.10元/股(含税)，标的股份的总转让价款为8,879,245,593.40元(含税)。

3.2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分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 乙方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本项目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1,775,849,118.68元(即股份转让价款的20%)，自本合同签署后直接转为转让价款一部分。

(2)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的10%：合计人民币（小写）887,924,559.34元汇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以其名义开具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3) 乙方在2022年7月31日前，将股份转让价款的40%：合计人民币（小写）3,551,698,237.36元汇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4) 乙方在2022年8月31日前，将股份转让价款的30%：合计人民币（小写）2,663,773,678.02元汇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3.3 双方同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同意划转股份转让价款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划款通知”）后，方可依据与甲方《产权转让服务合同》约定划转转让价款。

除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已通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停止划转尚未划转的股份转让价款外，乙方应按以下约定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划款通知，否则即视为已同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划转股份转让价款：

(1) 自乙方支付100%股份转让价款或全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两者以孰晚为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划转8,000,000,000.00元股份转让价款的划款通知（如届时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内资金不足上述金额，则需在收到受让方后续付款后随时补足划转）；

(2) 自全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180个自然日届满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划转729,245,593.40元股份转让价款的划款通知；

(3) 自全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360个自然日届满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划转150,000,000.00元股份转让价款的划款通知。

4、协议的生效

4.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乙方的受让资格已经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许可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5、股份交割

5.1 办理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只有在下述先决条件（以下简称“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的前提下方可进行：

（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乙方成为国盛金控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受让资格审批通过；

（2）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

（3）本次交易通过反垄断机构的审查（如需）；

（4）全部标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5）乙方已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支付至少70%的转让价款（含70%）。

5.2 先决条件的成就与确认

（1）双方应密切合作并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及时通知、善意协商及回复监管机构在审核过程中提出的问题，以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做相应合理的调整或修改），促成本次交易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完整履行相应的先决条件所列事宜，以使本协议尽快生效及先决条件尽快成就。

（2）上述交割先决条件第（1）（2）（3）款所列审批事项应由乙方牵头办理，甲方提供合理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信息或材料；上述交割先决条件第（4）款所列审批事项应由甲方牵头办理。

（3）双方均应在知悉某一先决条件得以成就之时，毫不迟延地通知相对方，并将该条件成就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提交对方。

（4）双方均应在知悉全部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之日，立即通知相对方，并于当日内共同对本协议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5）双方应至少于交割前一日，准备完毕已适当签署对用于向深圳证券交

易所和登记公司申请证券过户登记所必须提交的全部文件。

(6) 双方应自本协议所述先决条件满足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益由乙方实际享有和行使，股东义务和责任也由乙方实际承担。

(7) 若由于任何一方未善意履行或未尽商业合理努力而导致该先决条件未被满足，则该方不得以该先决条件未满足作为依据要求终止本协议或免于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或责任。

5.3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将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尽合理努力促使交割先决条件尽快成就。为避免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出现公司债券、金融票据和其他债务违约风险，在乙方1拟受让标的股份对应的交割先决条件均成就时，双方应在相关交割先决条件均成就后3个工作日内，优先办理乙方1拟受让相关标的股份交割，以便乙方1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乙方1承诺，在其拟受让的标的股份优先交割后，将继续协调配合乙方中其他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的交割工作。

6、协议的终止

6.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在发生下列情况时终止：

- (1)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2) 乙方未能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受让标的股份；
- (3) 乙方1拟受让的标的股份未能在2022年9月10日前完成交割；

(4) 在股份交割前，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陈述或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具有重大误导，导致本次交易目的无法实现的，非违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且可以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补偿其遭受的损失或损害；

- (5)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终止本协议。

6.2 本协议因上述(1)(2)(3)(4)(5)款所列情形终止后，乙方已缴纳且尚未交割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转让价款(含保证金部分)及其同期银行存款利

息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如有）后应全部退还乙方。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国盛金控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状态	质押/冻结数 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
迅杰新科	210,654,997	质押	35,000,000	16.61%	1.80%
		冻结	210,654,997	100%	10.89%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四、承诺履行事项

迅杰新科参与 2016 年国盛金控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过程中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迅杰新科所持股份自 2019 年 5 月 19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迅杰新科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第四节 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未有买入或卖出国盛金控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2022 年 7 月 13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和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昌宝东路13号
股票简称	国盛金控	股票代码	0026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拉萨达孜县工业园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A 股流通股</u></p> <p>持股数量：<u>210,654,997 股</u></p> <p>持股比例：<u>10.89%</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A 股流通股</u></p> <p>变动数量：<u>210,654,997 股</u></p> <p>变动比例：<u>10.89%</u></p> <p>持股数量：<u>0 股</u></p> <p>持股比例：<u>0%</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22年7月13日